

# 普格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普疫指办〔2021〕25号

## 新冠疫苗接种倡议书

全县广大群众，各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：

新冠疫苗接种是预防控制新冠肺炎传播的最经济、最有效、最方便的方法，更是每一位公民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，请广大居民正确认识疫苗安全性，主动接种。为做好全县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，现发出如下倡议：

### 一、正确认识，踊跃接种

结合当前我县疫情防控形势，防控工作仍不可松懈大意，本着“应接尽接、应早尽早”的原则，要主动申请接种疫苗，有序参与接种工作，动员身边的亲属、同事踊跃参与接种，确保疫苗接种工作纵深推进、取得实效，以实际行动守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。

### 二、广泛宣传，做好科普

1. 这次新冠疫苗接种无需个人支付费用，接种对象为18—59岁身体健康的人群，共进行2剂次接种，间隔3—8周，6月份以后会逐步有序扩展到更大范围人群接种。

2. 接种前，需携带本人身份证，穿着宽松的衣服，配合现场工作人员询问，如实报告本人健康状况，如实填写知情同意书，并确认第二剂次接种时间。

3. 接种时，全程佩戴口罩，按照接种点标识或工作人员引导有序排队，保持 1 米安全距离。

4. 接种后，规范留观 30 分钟，接种当日避免注射部位沾水并注意局部卫生。因个人体质不同，极少数人会出现发热、乏力、恶心、头痛、肌肉酸痛等症状，通常无需处理，一般 1—3 天可自行恢复。

5. 接种三天内，避免饮用含有乙醇成分的饮品，清淡饮食，多喝水，不做剧烈运动。

### **三、积极预约，有序接种**

1. 若您是我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，由单位统一组织登记进行预约接种。

2. 若您无工作单位且在普格县常住，可前往所属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登记或者到县人民医院、普基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乡镇卫生院，进行预约接种。

3. 接种工作均由具有预防接种资质认证人员开展，各环节流程科学规范。

### **四、落实规定，持续防护**

全县广大人民群众，佩戴口罩、保持 1 米距离、做好个人防护，仍是防控疫情、防止个人感染的最简单有效的措施。广大干部职工和群众接种疫苗后，要继续带头遵守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要求，保护自身和家人的生命

健康，共同筑牢免疫屏障。

普格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 
疫情应急指挥部（代章）

2021年4月1日

